

二 〇 〇 三 年 年 報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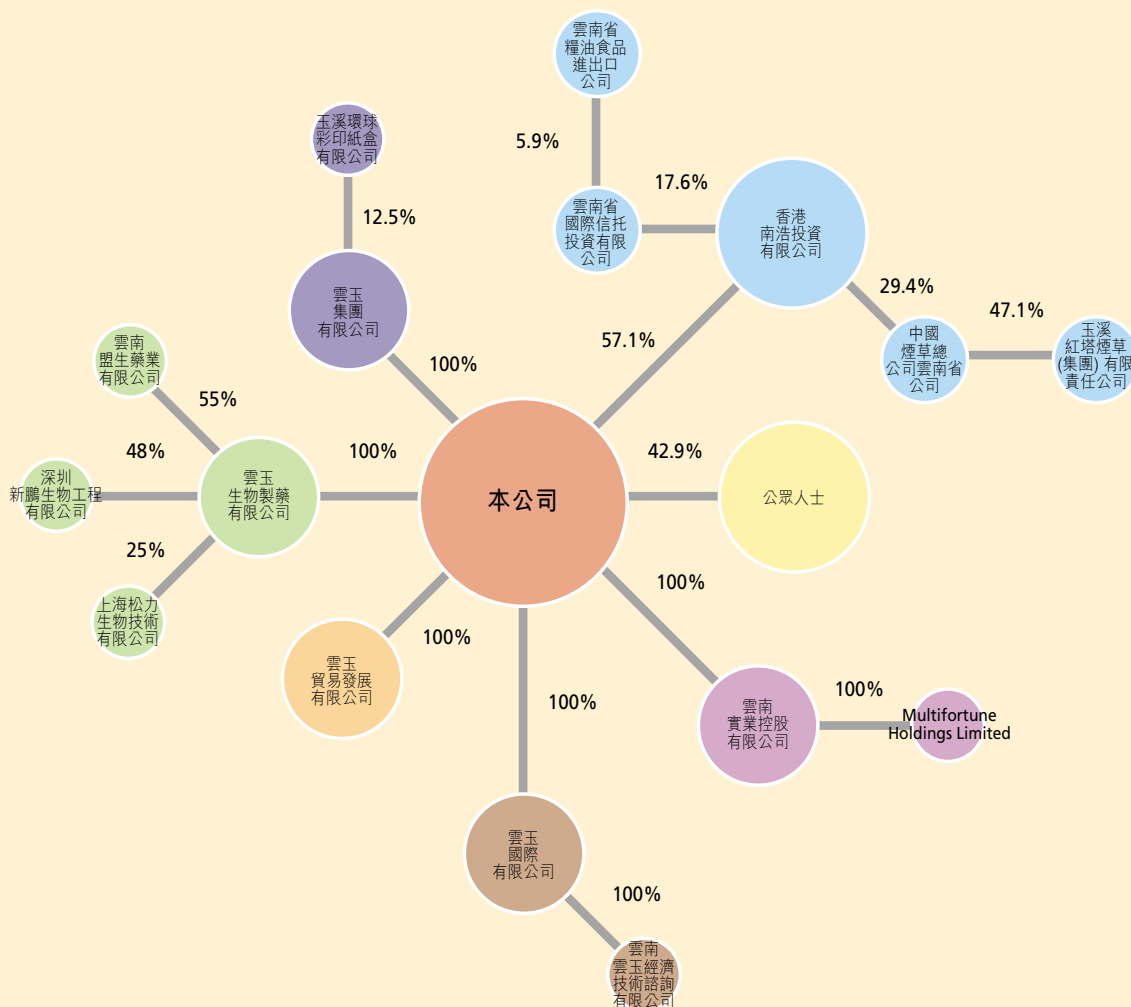
目 錄

2	公司簡介及玉溪紅塔之簡介
4	公司資料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49	投資物業詳情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提供與卷煙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於國內一香煙包裝印刷合營企業。其亦投資於前景良好之生物科技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48%股本權益、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及上海松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1%。香港南浩是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四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之大型企業所組建的投資公司。

股權架構圖茲列如下：



公司簡介及玉溪紅塔之簡介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由創建於一九五六年的玉溪卷煙廠改製而成,是一個以煙草加工為主,多元化經營的大型集團公司。

經過一系列的改革舉措,集團擴充了本身之綜合實力,使企業躍居全國煙草行業第一位,成了全國具實力的跨行業、跨地區的大型綜合性集團公司。集團的卷煙生產流程全部實現高效、連續和自動化,管理方面亦實現電腦網絡化。其產品如「紅塔山」、「玉溪」、「阿詩瑪」、「紅梅」等牌號曾多次被評為省優、部優產品;其中「紅塔山」更獲國優金獎,其商標被國家工商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集團兩個文明建設成績突出:連續多年榮獲雲南省政府和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的「經濟效益顯著企業」稱號;一九九一年晉升為國家一級企業;一九九三年獲得全國優秀企業管理(金馬)獎;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了全球最高質量認證— 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柳萬東 (主席)

馬丕智 (董事總經理)

鄭孝仁

董建華

黎宏

李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

李嘉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公司秘書

李嘉士

審核委員會

何永勳

李嘉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美林國際銀行

註冊辦事處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1-2404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柳萬東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工程師，一九七七年於吉林大學物理系畢業。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雲南天然氣化工廠，歷任車間主任、黨委副書記及書記，於一九九五年出任雲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及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接替字國瑞先生成為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接替字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丕智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畢業於雲南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研究生班，具管理及貿易方面之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物價局副局長，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出任昆明國際貿易中心副總經理，並先後兼任昆明昆龍展覽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明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明成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鄭孝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一九八三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銀行業務之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交通銀行昆明分行行長。

董建華女士，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八五年於雲南工業大學畢業，一九九六年取得雲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具工業技術和管理經驗。董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加入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期從事技術和管理工作，目前為玉溪紅塔之副總工程師，並擔任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黎宏先生，現年四十八歲，一九八零年於昆明工學院畢業，具對外經貿之經驗。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雲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周邊辦副主任，後繼任德宏州邊境經濟貿易局副局長，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雲南公司法人代表。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雲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李光林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七年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大專畢業，一九九八年則於雲南財貿學院研究生班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職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歷任財務科科長、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先生，現年七十歲，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出任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並在物業投資與發展之營運管理上積逾四十年之經驗，專長於會計、核數及稅務方面。何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葉世強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四年以上及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共五年以上。

本人謹代表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股息收入減少及沒有諮詢費收入，以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降。於此同時，本集團於成本監控方面繼續取得成果，行政支出相比上年度有所減少。此外，兩家從事生物科技業務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於回顧年度內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這將可大大加強其未來之藥品銷售。另外，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研究及開發抗癌藥品垂落素，這對其落實產品多元化起着鼓舞作用。此外，新鵬生物工程亦受到國內醫藥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其營業額及盈利皆有所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亦減少。另一方面，物業市場之持續低迷使到本集團於本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時出現3,500,000港元之虧絀而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因而影響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計及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後錄得虧損淨額4,530,000港元。

收購被投資企業及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縱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對其被投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包括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盟生藥業及新鵬生物工程）之業務基礎及發展前景皆抱有信心，因此本集團決定增購有關企業之額外權益。首先，本集團剛成功完成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權益，令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增至55%，而該企業亦隨之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協議以總代價19,900,000港元有條件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玉溪環球之權益將增至18.75%。此兩項收購代表著本集團對有關企業之前景感到樂觀，增購權益將令本集團日後可分享到有關企業進一步之投資回報。

展望

新鵬生物工程和盟生藥業擁有穩固之基礎、健全的市場營銷網絡、獲GMP認證的生產車間、以及開拓新產品之能力，本集團相信，此等從事生物科技業務之公司已作好充份之部署及準備，以應付國內醫

藥市場上嚴峻的挑戰，並將能於市場上爭取到有利之位置。另外，玉溪環球更是一間連續第九年錄得盈利並於以往數年皆派付可觀股息予投資方之國內優秀企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減低營運成本。展望未來，增購盟生藥業及玉溪環球之額外權益令本集團於未來之財務業績方面獲得受惠，輔以營運成本之持續下降，本人對本集團將來之發展及表現感到樂觀。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開拓新的投資機會，以壯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股東、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柳萬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4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10,96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下降之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諮詢費收入以及在股息收入方面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給予**566,400**美元（或**4,42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在進口代理業務方面產生數量差額情況之補償。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享到聯營公司除稅前溢利共**65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3,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降低成本之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支出（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較上年度減少**6%**。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中區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經重估後產生共**3,500,000**港元之虧絀。此虧絀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及此重估虧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53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溢利淨額**4,860,000**港元。

業務運作分析

進出口代理業務

本集團與玉溪紅塔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訂立進出口代理協議，為玉溪紅塔從事進口及出口與卷煙有關之物料及香煙產品。由於煙草行業存在著疲軟之市場狀況，因而影響到本集團近年於進出口代理方面之業務。根據進口代理協議，玉溪紅塔透過本集團所進口之物料，其總量每年須不少於一指定數量（或「最低進口量」）。而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進口總量均低於最低進口量，玉溪紅塔因此根據進口代理協議之有關條款，對本集團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之進口數量的差額作出補償，於回顧年度內合共向本集團支付了**566,400**美元（或**4,420,000**港元）之現金補償。

另一方面，根據進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之首段年期為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屆滿。經本集團與玉溪紅塔審慎考慮及討論後，雙方均同意終止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雙方根據有關之條款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縱然如此，本集團並不打算終斷此項業務，而本集團於未來亦會密切注視此業務之市場狀況。

被投資企業-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到持有12.5%股本權益之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於回顧年度內所分派之股息收入人民幣3,220,000元（或3,040,000港元）。本集團自1999年收購玉溪環球12.5%股本權益以來，



已收到共19,51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足見此項投資乃本集團一個成功之決定。玉溪環球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乃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卷煙煙包與煙盒之印刷及銷售業務。由其印刷之主要煙包與煙盒商標包括紅塔山、阿詩瑪、紅梅及石林等馳名中國之品牌。玉溪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7,570,000元（或26,000,000港元），是連續第九年錄得溢利。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分派之股息收入相對上年度獲分派之數額人民幣6,290,000元（或

5,900,000港元）下跌48%。此乃由於國內煙草行業普遍下跌，導致玉溪環球產品之邊際利潤於去年亦受到壓力。縱然如此，玉溪環球之產品價格於二零零三年已開始穩定；另外，玉溪環球為一間已上軌道之企業以及在過往數年均能維持著盈利表現以及分派股息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對玉溪環球之業務前景感到非常樂觀及充滿信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有條件轉讓協議，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9,9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47,380,9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之發行價為0.42港元。待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玉溪環球之權益將增加至18.75%。本集團將能增加分享玉溪環球之股息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增購玉溪環球6.25%權益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聯營公司

(1)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鵬生物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內地醫藥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在嚴峻之市場環境下，新鵬生物工程之主要產品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之銷售情況亦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內，rhG-CSF之銷售額連同有關之收入為人民幣33,200,000元，相對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人民幣39,200,000元下降15%。於此同時，為應付內地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以及減少市場環境對銷售額之影響，新鵬生物工程之銷售隊伍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加大rhG-CSF在市場上之宣傳推廣及開拓力度，因此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鵬生物工程於回顧年度內之銷售及有關費用較上年度增加10%。在此等情況下，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人民幣710,000元之除稅前溢利。而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分享到除稅前溢利320,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分享溢利金額則為3,4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新鵬生物工程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共同進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國家批准為「十五」重大科技專項項目之垂落素中試與臨床試驗研究，以開發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垂落素。垂落素乃是人體細胞內天然存在的功能蛋白，具有廣譜抗腫瘤作用。與傳統化療藥物比較，垂落素具有兩個鮮明的特點。其一，垂落素能針對性地殺死腫瘤細胞，但對正常細胞無毒副作用；其二，垂落素具有廣譜抗腫瘤活性，能誘導多種腫瘤細胞凋亡，包括直腸癌、肺癌、肝癌、乳腺癌、腎癌、惡性黑色素瘤、腦膠質瘤等。故此，垂落素的出現正是廣大癌症患者的曙光。憑著新鵬生物工程強大的研發力量，以及多年的研發經驗，新鵬生物工程將可以垂落素為首，開創一個抗癌的研發平台，陸續開發更多種類的抗癌新藥，並利用現有完善的銷售渠道推廣藥品。本集團對垂落素項目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其將來能為新鵬生物工程帶來不俗之回報。

(2)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盟生藥業額外注資人民幣5,3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6,170,000元，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對該企業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盟生藥業之營運表現保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人民幣4,070,000元之銷售額及人民幣1,080,000元之溢利，而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分享到溢利500,000港元。



盟生藥業位於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廠房的首期建設工程已經完成，有關車間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功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驗證，獲頒GMP證書，證明其生產設施、設備、原材料、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等均已符合GMP標準。取得GMP認證為盟生藥業所製造之產品質量提供強而有力的保證，有助其促銷產品，使企業能於競爭激烈之內地醫藥市場中處於一個有利位置。

為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權益。隨着剛獲得有關機構之批准及同意，股權轉讓協議亦告完成。而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亦由49%增至55%。盟生藥業將因此而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盟生藥業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將隨之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盟生藥業之發展潛力將令本集團日後藉增持盟生藥業之權益而受惠更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保持著穩固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79,000,000港元，並無任何負債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基礎下，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金以應付營運之需求及作投資於合適項目之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提供與煙草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外並無其他營業額。然而，由於進口物料數值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值，根據代理協議，本集團向這客戶收取補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段所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傢俱裝置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柳萬東（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丕智（董事總經理）
鄭孝仁
董建華
黎宏
李光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字國瑞（前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任）
陳土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
李嘉士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孝仁先生及何永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需輪席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任何證券，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又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於本年度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處收取**4,417,920**港元補償收入。根據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所簽訂之代理協議，假如本集團向這主要股東提供之進口物料數量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量，則本集團可向這主要股東收取補償收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補償收入之交易乃按照有關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並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總額並未超逾獨立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上限。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262,442,930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262,442,930（附註）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2,442,930（附註）
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262,442,930（附註）

附註：此**262,442,930**股股份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皆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或債權證之認購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本報告所描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段落十四成立一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財務事宜。

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先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柳萬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4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3,423,595	10,962,940
補償收入	29	4,417,920	—
其他經營收入	5	1,503,208	2,699,803
員工成本		(4,063,909)	(4,491,129)
折舊		(308,644)	(663,945)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3,499,486)	—
其他經營費用		(6,419,105)	(6,273,206)
經營(虧損)溢利	6	(4,946,421)	2,234,4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055	3,800,88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214,057)	(107,0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09,423)	5,928,321
稅項	8	(17,288)	(1,071,723)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4,526,711)	4,856,59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985)港仙	1.057港仙

18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豐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0,700,000	14,200,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1	1,773,848	1,465,95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58,858,892	52,470,430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14	31,177,196	31,177,196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15	4,843,000	4,843,000
證券掛鈎存款	16	3,017,282	—
		110,370,218	104,156,5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4,964,371	8,903,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5,000,000
銀行存款		60,336,890	65,989,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77,207	12,386,781
		81,378,468	92,279,6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54,593	1,034,0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9	773,014	773,014
稅項		—	180,893
		1,827,607	1,987,959
流動資產淨額		79,550,861	90,291,726
		189,921,079	194,448,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947,300	45,947,300
儲備		143,972,332	148,499,557
		189,919,632	194,446,857
少數股東權益		1,447	1,447
		189,921,079	194,448,304

第18至第47頁所列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柳萬東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俱裝置及設備	11	1,228,691	1,154,499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79,918,274	82,020,458
		81,146,965	83,174,9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340,134	1,089,937
銀行存款		63,354,172	65,982,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167	906,139
		65,650,473	67,979,0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66,753	708,881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727,584	773,677
		1,394,337	1,482,558
流動資產淨額		64,256,136	66,496,456
		145,403,101	149,671,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947,300	45,947,300
儲備	22	99,455,801	103,724,113
		145,403,101	149,671,413

主席
柳萬東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20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元	商譽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儲備基金 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45,947,300	187,468,964	8,000	(7,938,469)	3,460,016	—	—	1,412,683	800,514	(40,768,749)	190,390,259
本年度之重估減值	—	—	—	—	—	—	—	—	(800,000)	—	(80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4,856,598	4,856,59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45,947,300	187,468,964	8,000	(7,938,469)	3,460,016	—	—	1,412,683	514	(35,912,151)	194,446,857
本年度之重估減值	—	—	—	—	—	—	—	—	(514)	—	(5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4,526,711)	(4,526,711)
撥入儲備	—	—	—	—	—	1,425,260	1,425,259	—	—	(2,850,519)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5,947,300</u>	<u>187,468,964</u>	<u>8,000</u>	<u>(7,938,469)</u>	<u>3,460,016</u>	<u>1,425,260</u>	<u>1,425,259</u>	<u>1,412,683</u>	<u>—</u>	<u>(43,289,381)</u>	<u>189,919,632</u>

本集團累計虧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2,954,646港元（二零零二年：2,714,269港元）。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規則而界定，而需要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預提此等基金。此等基金乃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淨額處分配，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每年由董事會決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以資金股本化用作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用作擴充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基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溢利	(4,946,421)	2,234,4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3,499,486	—
折舊	308,644	663,945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3,036,000)	(5,908,055)
利息收入	(1,356,449)	(2,360,388)
撇除傢具裝置之虧損	813,129	3,50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17,611)	(5,366,53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4,510)	116,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541	(513,7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增加	—	773,014
用於經營之現金	(4,901,580)	(4,990,979)
支付中國稅款	(214,277)	(272,68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15,857)	(5,263,662)
投資活動		
已收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股息	5,908,055	7,311,629
銀行存款減少	5,652,760	5,60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0,0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698,113	—
已收利息	1,356,449	2,360,3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362,143)	(10,521,145)
購買證券掛鈎存款	(3,017,282)	—
購買傢具裝置	(1,429,669)	(82,31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806,283	4,670,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690,426	(593,598)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86,781	12,980,379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	16,077,207	12,38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先前列報		78,376,431
重新歸類持作投資用途之存款之影響		65,989,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重報		12,386,78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提供煙草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採納下述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作出更改。但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未有造成重大之影響，因此毋需就此作前期調整。

外幣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折算」的修訂，現已取消可以期末兌換率折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收益表的選擇（本集團以往遵守之政策），現以平均滙率折算。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未有造成重大之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按三個總目分類：「經營」、「投資」及「融資」，以取代以往的五個總目分類。以往另立一項呈列之已收利息及股息現歸為投資之現金流量分類。源自收入之應課稅項的現金流量將分類為經營業務，除非可以獨立識別源自投資或融資業務。另外，現金及現金等值所呈列之金額已作出更改，以撇除持作投資用途之現金數。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導致現金流量表所呈現之比較金額作出重報。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並引進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的計算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參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告並未有造成重大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其實際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仍舊記入儲備內，並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決定商譽須予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於儲備內對銷或計入儲備內之未攤銷商譽／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在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收入確認

代理費及顧問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結餘本金及以適用利率計算後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竣工之物業，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經進行獨立專業估值後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倘此儲備之結餘不足夠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曾有減值自收益表扣除，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增值則計入收益表，但以先時已獲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撥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不予計算折舊（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已包括可續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傢具裝置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裝修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出售及廢除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列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長期以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於結算日後之申報日按原值列賬計算，並因非暫時性減值而扣減。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實現之收益及減值則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複審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項目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如此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外滙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年度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倘因稅務上將若干收支項目入賬之會計期間與財務報表上之入賬期間有別而產生時差。時差於可見將來會構成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已用債務法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作為一費用支出。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物業租賃、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附註2)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387,595	—	—	3,036,000	3,423,595
分部業績	(3,774,586)	3,936,836	(932,443)	(859,730)	(1,629,923)
其他經營收入					1,503,208
未分配公司支出					(4,819,706)
經營虧損					(4,946,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1,0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214,057)
除稅前虧損					(4,509,423)
稅項					(17,2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4,526,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284,411	9,517	14,819,821	39,124,153	65,237,9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6,510,784
已綜合總資產					191,748,686
負債					
分部負債	178,459	25,000	26,954	9,000	239,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88,194
已綜合總負債					1,827,607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	—	—	214,057	214,057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3,499,486	—	—	—	—	3,499,486
折舊	—	—	42,228	—	266,416	308,644
撤除傢具裝置之虧損	—	—	—	—	813,129	813,129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465,114	131,040	4,458,731	5,908,055	10,962,940
分部業績	(110,922)	283,334	1,727,110	2,770,598	4,670,120
其他經營收入					2,699,803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35,460)
經營溢利					2,234,4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0,88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107,029)
除稅前溢利					5,928,321
稅項					(1,071,723)
本年度溢利淨額					4,856,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593,509	133,901	8,981,852	42,005,556	70,714,8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721,445
已綜合總資產					196,436,263
負債					
分部負債	167,339	25,000	180,894	9,000	382,2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05,726
已綜合總負債					1,987,959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港元 (附註1)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	—	—	107,029	107,029
折舊	—	—	42,228	—	621,717	663,945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界定物業租賃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以及一項業務分部。因此，於本年度租金收入被界定為營業額，而去年同期金額亦作出重報。

附註2：本集團為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一家進口代理商，從事與卷煙生產有關之物料進口業務。根據本集團與玉溪紅塔所簽訂之進口代理協議，玉溪紅塔透過本集團所進口之物料，其總量每年須不少於一指定數量(或「最低進口量」)。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進口總量均低於最低進口量。因此，玉溪紅塔根據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之進口數量的差額作出補償，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總補償金額(扣除有關支出前)約4,418,000港元或566,400美元。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之業務乃位於香港。而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之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乃源自有關之地域。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6,449	2,360,388
滙兌盈利	6,759	—
其他	140,000	339,415
	1,503,208	2,699,8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27,252	4,328,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57	162,201
員工成本總額	4,063,909	4,491,129
核數師酬金	367,000	300,000
傢具裝置折舊	308,644	663,945
撇除傢具裝置之虧損	813,129	3,500
已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3,036,000	5,908,055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開支2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6,000港元)	364,595	449,114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60,000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120,000
	480,000	480,00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494	1,437,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34	53,975
	1,502,428	1,491,684
酬金總額	1,982,428	1,971,684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1,000,000港元	9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二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披露。其餘三位僱員(二零零二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3,776	1,315,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120	54,800
	1,184,896	1,370,700

於每年度每位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不多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8. 稅項

此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中國所得稅	33,384	453,57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6,096)	618,147
	17,288	1,071,7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每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詳載於附註23。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4,526,711)	4,856,59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9,473,000	459,473,000

由於每年度內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高，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200,000
重估虧絀	(3,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根據營運租約租出，並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經重估後產生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港元)之虧絀。其中，514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數3,499,486港元(為有關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

11. 傢俱裝置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2,080	5,457,758	1,265,029	7,914,867
添置	1,228,611	229,557	—	1,458,168
撇銷	(1,008,611)	(4,362,707)	—	(5,371,3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2,080	1,324,608	1,265,029	4,001,717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38,585	4,745,301	1,265,029	6,448,915
本年度撥備	152,589	156,055	—	308,644
於撇銷時對銷	(394,945)	(4,134,745)	—	(4,529,6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229	766,611	1,265,029	2,227,8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851	557,997	—	1,773,84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495	712,457	—	1,465,952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2,080	700,858	1,265,029	3,157,967
添置	936,111	143,079	—	1,079,190
撇銷	(1,008,611)	(355,937)	—	(1,364,5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580	488,000	1,265,029	2,872,609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38,585	299,854	1,265,029	2,003,468
本年度撥備	128,401	52,649	—	181,050
於撇銷時對銷	(394,945)	(145,655)	—	(540,6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41	206,848	1,265,029	1,643,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7,539	281,152	—	1,228,69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495	401,004	—	1,154,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338,022	11,338,0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731,124	142,517,581
	145,069,146	153,855,603
扣除：減值撥備	(65,150,872)	(71,835,145)
	79,918,274	82,020,45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比率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Herowa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比率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及 顧問服務
雲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故此，上表所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此乃全外資擁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898,816	48,296,29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a)	3,960,076	4,174,133
	58,858,892	52,470,430

附註a: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1,162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7,029
本年度撥備	214,05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0,07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4,133

商譽乃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率 %	主要業務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	註冊成立	中國	48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深圳市雷克藥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4	尚未開始營業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率 %		
上海松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 深圳市雷克藥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成為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披露之目的，期間內其收購後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一併綜合於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內。

以下詳情摘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賬目。

本年度之業績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 (收購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3,841,614	2,383,603	27,864,125	32,551,524	—
折舊	262,103	129,207	2,510,969	2,451,143	23,255
稅前溢利(虧損)	1,018,186	675,192	665,892	7,229,254	(669,935)
本集團應佔稅前溢利(虧損)	498,911	330,844	319,628	3,470,043	(167,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財務狀況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23,159	13,210,380	65,424,318	26,923,714	2,800,890
流動資產	4,087,592	5,824,374	38,873,879	69,145,818	3,689,250
流動負債	(3,068,873)	(5,624,903)	(13,099,274)	(6,782,979)	(2,065,735)
非流動負債	—	—	(3,571,434)	(2,358,491)	—
資產淨值	23,941,878	13,409,851	87,627,489	86,928,062	4,424,40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1,731,520	6,570,827	42,061,195	41,725,470	1,106,101

14.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1,177,196

該項投資為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從事煙包與煙盒印刷及銷售業務)之註冊資本12.5%權益。董事認為此投資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5.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向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貸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被列作非流動資產。

16. 證券掛鈎存款

此金額代表一項存款,如於存款到期日某指定於香港上市之股票之收市價低於先前所定之價格,該存款將於該日轉換成所指定之股票。如所指定之股票於到期日之收市價高於先前所定之價格,公司將會收回現金存款連同先前協議之利息金額。

16. 證券掛鈎存款(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投資成本比較並無重大分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票之收市價均高於先前所定之價格。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限為二十一日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即期之應收賬款	—	131,040
應收股息	3,462,775	7,606,168
其他應收款	1,501,596	1,166,046
	4,964,371	8,903,254

18.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	459,473,000	45,947,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認股權證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76,710,60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於年內已到期。

2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7,468,964	8,000	(79,953,882)	107,523,0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98,969)	(3,798,9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7,468,964	8,000	(83,752,851)	103,724,1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268,312)	(4,268,3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468,964	8,000	(88,021,163)	99,455,801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倘若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之債務，本公司才能把股份溢價用作支付或分派股息用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僅可從溢利中派發股息，故此不能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派發股息，但可於本公司本財務年度賺得之溢利中派發股息（不計前一財務年度虧損），惟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須維持有償債能力。

23.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與時差有關而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淨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因下列項目產生時差之 稅務影響：				
估計稅務虧損	14,885,441	13,407,278	6,348,848	5,618,434
免稅額高於折舊之數	(184,518)	(124,921)	(158,419)	(150,451)
	14,700,923	13,282,357	6,190,429	5,467,983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會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淨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因下列項目產生時差之 稅務影響：				
估計稅務虧損	1,478,163	412,788	730,414	797,427
折舊高於免稅額之數	(59,597)	68,006	(7,968)	15,693
	1,418,566	480,794	722,446	813,120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有一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僱員及本集團均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就該計劃作出供款。

在僱員未作出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時，即從本集團應付出之供款中減除被沒收之供款金額。於每個年度均沒有被沒收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計劃已繳付之供款總額136,657港元(二零零二年：154,941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27.5%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繳付之供款7,260港元已於上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於本年度，此附屬公司獲豁免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25.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為2,498,587港元(二零零二年：2,591,82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875,000	2,120,000
兩年至五年內	1,751,000	—
	2,656,000	2,120,000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三年年期間是固定的。

25. 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出租人

年度內，本集團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87,595港元(二零零二年：465,114港元)。物業將預期繼續提供3.6%之租金率(二零零二年：3.3%)。該物業有租戶承租未來之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簽訂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426,000	387,000
兩年至五年內	427,000	853,000
	853,000	1,240,000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與一第三者洽購其所投資之公司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額外6.25%權益。此資本承擔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7.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作出質押。隨著銀行信貸額之到期，有關之質押資產亦於年度內解除。

28. 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一設備訂立一項以舊換新安排。而有關之以舊換新價值為28,499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向玉溪紅塔收取代理費收入	—	131,040
向玉溪紅塔收取諮詢費收入	—	353,774
向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紅塔」） 收取諮詢費收入	—	4,104,957
向玉溪紅塔收取補償收入	4,417,920	—

玉溪紅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雲南紅塔乃玉溪紅塔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費收入按成本值加利潤率進行。

諮詢費收入按市場價格與關連公司磋商。

補償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玉溪紅塔所簽訂之進口代理協議而支付。根據此協議，如本集團向玉溪紅塔提供之進口物料數量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量，則本集團可向玉溪紅塔收取補償金額。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約2,800,000港元）收購一聯營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而其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玉溪紅塔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玉溪紅塔同意終止進口及出口代理協議。縱然有此終止，本集團並不打算終斷此項業務。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有條件協議，收購其所投資之公司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額外6.25%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9,900,000港元，以發行47,380,952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之發行價為0.42港元。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將為18.75%。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4,072	14,649	14,276	10,963	3,424
經營溢利 (虧損)	192	758	6,874	2,234	(4,946)
融資成本	(2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93	3,801	65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	—	—	(107)	(214)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96)	758	8,467	5,928	(4,509)
稅項	—	—	(203)	(1,072)	(17)
除稅後 (虧損) 溢利	(96)	758	8,264	4,856	(4,526)
少數股東權益	6	—	—	—	—
本年度 (虧損) 溢利淨額	(90)	758	8,264	4,856	(4,52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030	54,336	93,643	104,156	110,370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94,203	134,354	96,749	90,292	79,551
	118,233	188,690	190,392	194,448	189,921
股東資金	118,232	188,689	190,391	194,447	189,920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	1	1
	118,233	188,690	190,392	194,448	189,921

附註：於年度內，本集團界定物業租賃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因此，有關之租金收入被界定為營業額以作為比較之目的。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租賃期	租賃類型
香港 干諾道中 130-136號 誠信大廈3樓	中期租約	商業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1-24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現行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在章程細則「股本」一詞之定義後加上下列新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現行章程細則86.(A)：

86.(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則須指名所委任之各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該章程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原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般。」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1-2404室，方為有效。
3. 載有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經已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繼而生效。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中「結算所」等字乃指已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因此需要作出相應修改。所以，董事會建議修定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結算所」一詞之新定義。取代現行公司章程細則86.(A)，致使結算所可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